附件6：

**长沙理工大学2016年暑期学生社会实践活动**

**个人安全责任承诺书**

本人自愿参加长沙理工大学2016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，对本次活动的目的、性质、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，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12号，2002年9月1日生效）。现做出如下承诺：

1、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，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暑期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，遵守交通规则，若有违反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2、尊重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，注重礼仪礼节，礼貌待人，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。

3、由于本人过错、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12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处理。

4、严格按照指导老师的统一安排开展活动，不单独行动，不下河游泳，不到险要地带游玩；不在小煤矿（窑）及其它危险场所从事社会实践活动，如有违规行为一切后果自负。

5、妥善保管个人财物，本人财物遗失、被盗、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；

6、乘坐正规的客运单位车辆，使用由专门线路驾驶员驾驶的专用车辆。

7、本人保证没有任何身心疾病，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活动。

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承诺书，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。

本人签字： 家长签字： 学院签字：

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学生本人、学生家长、学院各存一份